

第三十七章

得着儿子名分——成为神家的一员

成为神家中的一员有什么福分？

背诵经文：罗马书8:14-17

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。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，仍旧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，因此我们呼叫“阿爸、父”。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；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。

诗歌：天父儿女何等安全（*Children of the Heavenly Father*）

¹天父儿女何等安全 安详在祂胸怀聚集 巢中雀鸟空中星辰 未曾有过如此遮蔽

²真神眷顾喂养儿女 发旺成长在神圣所 全能膀臂扶持他们 保守不受邪恶攻击

³主与祂的亲爱的儿女 或生或死永不分离 祂知他们所有忧伤 祂赐一切所需恩力

⁴赞美我主喜乐洋溢 保护你的必不打盹 每个敌人都必降服 在祂圣善旨意面前

⁵虽祂收取祂所给予 但祂儿女永不弃绝 祂的目的惟独是爱 保守他们纯净圣洁

词：Caroline V. Sandell Berg, 约1855；English trans. Ernst W. Olson, 1925

曲：TRYGGARE KAN INGEN VARA, L.M.

Traditinal Swedish melody, Arr. by Marc Hedlin, 1877

前言

在重生中，神赐给我们内在新的属灵生命；在称义中，神赐给我们在祂面前合法的地位；而在得着儿子名分中，神使我们成为祂家中一员。因此，圣经中论及得着儿子名分的教训，更多是关注在救恩所带给我们与神，以及与祂子民之间个人的关系。

A. 得着儿子名分的经文证据

我们可以将得着儿子名分（adoption）定义如下：得着儿子名分是一项神的作为，祂藉此使我们成为祂家中的成员。

约翰在他的福音书一开始就提及有关儿子的名分；他说：“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”（约1:12）反之，那些不相信基督的人

就不是神的儿女，也不蒙祂接纳（adopted）进入祂的家庭；他们本为“可怒之子”（弗2:3）和“悖逆之子”（弗2:2; 5:6）。虽然那些拒绝基督的犹太人意图要宣称神是他们的父（约8:41），但是耶稣告诉他们：“倘若神是你们的父，你们就必爱我……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，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。”（约8:42-44）

新约书信一再地提出明证，说我们现今是以一种特殊的意义成为神的儿女，是祂家中的成员。保罗说：

“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。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，仍旧害怕；所受的乃是使你们得着儿子的名分的灵，因此当我们呼叫‘阿爸、父’时。乃是圣灵自己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；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。”（罗8:14-17，RSV译法；和合本译作“因为……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，仍旧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，因此我们呼叫‘阿爸、父’。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……一同得荣耀。”）

然而我们若是神的儿女，我们是否就彼此有关联，是同属于一个家中的成员？当然是的。事实上，我们被接纳进入神家中所得着的这个儿子名分，使我们甚至与旧约里信靠神的犹太人共享一个家庭，因为保罗在罗马书9:7-8中说到我们也是亚伯拉罕的儿女：“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就都作他的儿女；惟独‘从以撒生的，才要称为你的后裔’。这就是说，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；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。”他在加拉太书进一步地解释说：“弟兄们，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，如同以撒一样……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，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。”（加4:28, 31；另参彼前3:6，在那里彼得视信主的女子在新约之下为撒拉的女儿）。

保罗解释说，这个被接纳成为神儿女的地位，在旧约之下尚未完全实现；他说：“但是信心未来以先（和合本译作‘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’）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……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但如今信心既然来到（和合本译作‘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’）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。”（加3:23-26）但这并不是说旧约完全没有论到神是我们的父，因为神确实在几处经文称祂自己是以色列子民的父，并称他们为祂的儿女（诗103:13；赛43:6-7；玛1:6; 2:10）。然而即使在旧约中已经有神为以色列民之父的观念，但是作为神家中成员的福分与特权，以及神家中成员身分的完全体现，则一直要等到基督的来临，以及神儿子的灵浇灌在我们心中，与我们的灵一同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之时，才得以实现。

在我们的生命中，有什么证据使我们知道我们是神的儿女呢？保罗由圣灵在我们心中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项事实上，得到了清楚的证据：“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（原文作‘我们’）的心，呼叫：‘阿爸，父。’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；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”（加4:4-7）

约翰的第一封书信很着重于我们身为神儿女的地位：“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！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……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……”（约一3:1-2；约翰经常称呼他的读者为“儿女们”或“小子们”。）¹

虽然耶稣的确称呼我们为祂的“弟兄”（来2:12），并且就某一种意义来说，祂是我们在神家中的长兄（另参来2:14），也可以说是“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”（罗8:29）；然而，祂还是谨慎地在神作为我们的天父，和神作为祂的父，这两种关系之间作了清楚的分别。祂对抹大拉的马利亚说：“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，也是你们的父；见我的神，也是你们的神”（约20:17）；如此，祂把神作为祂的父的那种更伟大及永恒的意义，以及神作为我们的父神的意义，清楚地区分开来。

虽然新约圣经明言我们**现在**是神的儿女（约一3:2），但我们仍应当留意在其中还有另一层意义，即这儿子名分的实现仍然有待于未来，因为我们必须等到基督再来，以及我们得着复活的新身体时，才能得着儿子名分之完满的福分和特权。当保罗说：“不但如此，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里叹息，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，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”（罗8:23），他是论到这个更后期、意义更完满的儿子的名分。保罗在此认为得着复活的新身体，正是我们得着儿子名分之特权的实现，因此他称“得着儿子名分”乃是我们的身体复活。

B. 儿子的名分随归正而来

儿子的名分随归正而来，是**得救的信心**（saving faith）的结果。

我们可能一开始时会以为，我们是藉着重生而成为神的儿女，因为在重生里的“再出生一次”的意象，使我们联想到儿女是出生进入一个人世间的家庭。然而，新约从未将得着儿子名分与重生连在一起；事实上，**得着儿子名分**这个观念和出生进入

¹ 还有其他几处经文说到我们身为神儿女的地位，或我们身为神家中的成员（见太5:48；7:11；林后6:18；弗5:1；腓2:15；来2:13-14；12:5-11；彼前1:14；约一3:10）。

一个家庭的观念是完全相反的！

更确切地说，新约乃是得着儿子的名分与得救的信心连在一起，并表明神接纳我们进入祂的家，是对我们信靠基督所作的回应。保罗说：“在基督耶稣里，你们因信都是神的儿子。”（加3:23-26，和合本译作“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。”）而约翰则写道：“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”（约1:12）² 这两个经节清楚地说明，得着儿子的名分是随着归正（悔改与信心）而来，这乃是神对我们的信心之回应。

反对上述说法的一个理由可能是出自于保罗的叙述：“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（原文作‘我们’）的心，呼叫：‘阿爸，父。’”（加4:6）有些人可能将这一节经文的意思理解为神首先接纳我们成为儿子，而后才赐给我们圣灵，将重生带入我们的心中。然而就在此处经文的几节之前，保罗曾说过，我们是“因信”成为神的儿子（加3:26）；因此，对加拉太书4:6的最佳解释，应该是说保罗在此并非指神在重生我们时赐下圣灵，而是指圣灵另外的作为；而在这个作为中，圣灵开始与我们的灵同作见证，向我们保证我们是神家中的成员。圣灵的这项工作使我们得到儿子的名分有确据；保罗也就是基于这层意义而论说，在我们成为儿子之后，神就使那在我们心中的圣灵呼叫“阿爸，父”（另参罗8:15-16）。

C. 得着儿子的名分和称义不同

虽然得着儿子的名分是我们在成为基督徒时所临到的一项特权（约1:12；加3:26；约一3:1-2），然而这项特权却与称义不同，与重生也有区别。在重生时，神使我们的灵活起来，因此我们便得以在祷告和敬拜中与神相交，并能够用受教的心聆听祂的话语。然而神的受造者却有可能是在灵里活着，但却不属于祂家中的成员，也不能有份于家中成员的特权——例如天使显然就是属于这一类别。³ 所以，如果神决定使我们重生，但却不使我们在祂家中有儿子名分的宝贵特权，也是有可能的。

²在约翰福音1:13中，约翰指出这些人是“从神”生的，但这只是关于他们的一些补充说明（亦即他们已经为神所重生）而已；这并没有否定，基督是赐权柄给那些“信祂名”的人，使他们成为神的儿女。

³虽然在圣经中良善的天使和邪恶的天使一并被称为“神的众子”（伯1:6），但这显然是指他们为神所创造，因而才有神子的地位；然而这似乎并不表示天使（尤其是邪恶的天使）可以享有任何神家中的特权，也就是我们身为神的儿女所领受到的特权。事实上，希伯来书2:14-16将我们身为神儿女的地位与天使的地位之间，作了清楚的划分。不只如此，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说到天使是神家中的成员，或说他们拥有如我们作为神儿女所享有的特权（创世记6:2-4中所指的不太可能是天使；见Wayne Grudem, *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*, pp. 211-15）。

不仅如此，神也可以只使我们称义，而不使我们在祂家中有儿子名分的特权；因为祂可以只赦免我们的罪，并赐给我们在祂面前合法的地位，但不使我们成为祂的儿女。能够清楚明白这一点是很重要的，因为这会帮助我们了解，我们在儿子的名分中所得的特权是何等宝贵。重生是关乎我们内在的属灵生命，称义是关乎我们在神律法面前的地位，而得着儿子的名分则是关乎我们与神作为我们的父之间的关系。在儿子的名分中，我们得着了許多最宝贵的福分，是我们在永恒里才会全然领会的。当我们开始明白这些福分的伟大，当我们意识到神其实并没有义务要赐给我们任何福分，我们才会与使徒约翰一同欢呼说：“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！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。”（约一3:1）

D. 儿子名分的特权

儿子的名分所带来的福分或特权，首先见于神与我们的关系，其次则见于我们在神家中与弟兄姐妹的关系。

D.1 神作我们的父

我们得着儿子名分的最大特权之一，就是我们能够与神交谈并与祂建立关系，以祂作为我们良善、慈爱的父亲。我们祷告时是向着“我们在天上的父”（太6:9）祷告，我们也明白我们“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”（加4:7）；所以，我们现在和神的关系，不再是奴隶和主人之间的关系，而是儿女和父亲之间的关系。事实上，神赐给我们从圣灵而来的内在见证，使我们能出于本能地呼叫神为我们的父；“因此我们呼叫‘阿爸、父’时，乃是圣灵自己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。”（罗8:15-16；和合本译作“因此我们呼叫‘阿爸、父’。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。”）神作为我们的父亲这个关系，乃是基督徒生命中许多其他福分的基础，也是我们与神相交的主要方式。虽然神真的也是我们的创造主、我们的审判者、我们的主与主宰、我们的教师、我们的供应者与保护者，以天命来眷顾与维持我们的存在，然而在所有角色中，和我们最亲密、最能够让我们享有与神永远相交之最高特权的，乃是祂作为我们天父的角色。

神愿意作为我们父亲的这项事实，十分清楚地显明出祂爱我们（约一3:1）、了解我们（诗103:13-14，“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，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祂的人；因为祂知道我们的本体，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”），以及眷顾我们的需要（太6:32，“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，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”）。不只如此，

神作为我们的父亲，祂也赐给我们许多美好的礼物：“你们虽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，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，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么？”（太7:11）特别是祂赐给我们圣灵的这项礼物，为的是要安慰我们，使我们在事奉上得力，并且能够活出基督的生命（路11:13）。⁴事实上，神所赐给我们的，不只是在今生的礼物，祂也赐给我们极大的天上的产业，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同作后嗣了。保罗说：“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；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”（加4:7）；其实我们“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”（罗8:17）。身为后嗣，我们就有权利得着那极大的、永恒的、“不能朽坏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残、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”（彼前1:4）。所有天上极大的特权和福分是为我们存留，由我们来取用，因为我们是天王的儿女、皇家之成员，是将来与基督在新天新地一同掌权的王子和公主（启2:26-27; 3:21）。甚至现今天使都被差派来服事我们、伺候我们（来1:14），使我们得以预尝这个极大的特权。

我们要从神作为我们天父的这个关系中，来明白耶稣所教导祂门徒的每日祷告：“我们在天上的父……赦免我们的罪过，如同我们赦免了那些得罪我们的人（和合本译作‘免我们的债，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’）。”（太6:9-12）这个每日祈求罪得赦免的祷告，并不是指我们一生中要不断地祈求神一次次地赐下称义，因为称义是在我们以得救的信心来信靠基督之后就立即得到的，那乃是一举完成的事。反之，每日祈求罪得赦免的祷告，是因为我们所犯的不讨神喜悦的罪，阻断了神作为我们父亲的关系，所以我们要祷告使之得以恢复，并祈求祂再次以父亲喜悦祂所爱之儿女的心来看待我们。因此，我们所作“赦免我们的罪过”的这个祷告，并不是向着作为宇宙终极审判者的神祷告，而是向着作为我们天父的神祷告。这个祷告是要恢复我们与天父敞开的交通，这交通曾因着罪而被阻断了（另参约一1:9; 3:19-22）。

被圣灵引导的特权也是得着儿子名分的一项福分。保罗指出这是一项道德性的福分，圣灵藉此在我们里面放置了顺服神以及按祂旨意而活的意愿。保罗说：“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”（罗8:14），而且他说，正是因为这个原因，所以基督徒应当靠着在他们里面运行的圣灵，“治死身体的恶行”（罗8:13；留意在第14节起头的“因为”）。他认为圣灵会引导并带领神的儿女，使他们能走在顺服神的道路上。

⁴在这一节经文里，耶稣说：“你们虽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，何况天父，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么？”祂在此的意思似乎不是指在人重生时神所赐下内住在人里面的圣灵，而是指神赐下服事时所需要的更进一步的能力、恩赐，或活出基督生命的能力。

进入神家中得享儿子名分的另一项特权，就是神会管教我们如同管教儿女；不过我们通常并不认为这是一项特权。“我儿，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，被祂责备的时候，也不可灰心。因为主所爱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。”（来12:5-6，引自箴3:11-12）希伯来书的作者解释说：“神……待你们如同待儿子。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……〔神〕是要我们得益处，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份。”（来12:7, 10）正如世上的儿女受到父母适当的管教时，就会在顺服和公义上有长进；当我们受到天父管教时，也会在公义和圣洁上有长进。

另一项和神身为父亲所作的管教有关的事实是，我们既为神的儿女，并且与基督同作后嗣，我们就拥有同受祂的苦难和同享祂后来的荣耀之特权。正如经上说：“基督这样受害，又进入祂的荣耀，岂不是应当的么？”（路24:26）神也赐给我们得以走在基督所行过之途径的特权；我们在今生与祂同受苦难，以至于在来生也可以与祂同得极大的荣耀：“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。”（罗8:17）

四.2 成为神家中的一员

除了上述关于我们与神的关系，以及与祂相交的这些宝贵特权之外，我们还有另一些儿子名分的特权，是影响着信徒彼此之间的关系，以及我们自己个人的行为。我们既然是神的儿女，我们彼此的关系就更加深厚与亲密，远超过天使之间的关系，因为我们都是一个家中的成员。新约圣经中常常称呼基督徒为在基督里的“弟兄”和“姐妹”（罗1:13；8:12；林前1:10；6:8；雅1:2；太12:50；罗16:1；林前7:15；门1:2；雅2:15）；此外，有许多经节中称整个教会为“弟兄们”，但这并不是单指会众里的男人，而是泛指全教会；并且除非上下文特别指明有其他的意义，这“弟兄们”应当被视为是指“在主里的兄弟姐妹们”。在新约书信里的“弟兄”之称呼极为普遍，似乎这是新约作者主要用来提及他们所致函的其他基督徒的方式；这也表示新约作者对教会就是神的家的这个本质，有着强烈的意识。事实上，保罗劝勉提摩太，要看待自己与以弗所教会的关系，以及与教会内其他个人之间的关系，如同与一个大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一样：“不可严责老年人，只要劝他如同父亲；劝少年人如同弟兄；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；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；总要清清洁洁的。”（提前5:1-2）⁵

⁵关于新约中教会即家庭之教导的广泛分析，可见Vern S. Poythress, “The Church as a Family: Why Male Leadership in the Family Requires Male Leadership in the Church as Well,” in W. Grudem and J. Piper, eds., *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*, pp. 233-47.

教会就是神的家，这个观念应当使我们对教会的事工有一个崭新的眼光。教会的事工乃是“家中的工作”，家中的各个成员绝不当在个人的工作上相互竞争，或彼此阻碍，而应当相互激励，并为着临到家中任何一员的好处或进步而心存感谢，因为这一切都有助于家中的好处，并将尊荣归给我们的父神。事实上，正如世上家庭中的成员共同为一件计划而努力时，常会在其中得充满喜乐及享受彼此情谊的时光；同样地，当我们一同事奉、建造教会之时，也应当充满了极大的喜乐与相互的交通。不只如此，正如世上家中的成员，他们尊荣父母并实现家庭目的之最高表现，就在于他们热切地欢迎任何新近被纳入家中的弟兄或姐妹；如此，我们也应当以爱心热切地欢迎基督家庭的新成员。

我们身为神家中成员的另一方面乃是，我们身为神的儿女，就应当在一切的行为上，效法我们在天上的父。保罗说：“你们该效法神，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。”（弗5:1）彼得也对此作了相同的回应：“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，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。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，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。因为经上记着说：‘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’”（彼前1:14-16）彼得和保罗都了解，世上的儿女会效法他们的父亲，这是很自然的事；而他们引用儿女的这个天然本性，来提醒我们应当效法我们的天父——事实上，这也应当是我们自然想要去做、并乐在其中的事。如果我们在天上的父神是圣洁的，那么我们就应当如同顺服的儿女一样，也要圣洁。

当我们走在公义行为的道路上时，就是尊荣我们的天父，并将荣耀归给祂；当我们以一种讨神喜悦的方式而行事为人时，我们就能够使别人“看见你们的好行为，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”（太5:16）。保罗勉励腓立比教会的人，要在未信主之人面前持守住纯洁的行为，“使你们无可指摘，诚实无伪，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，作神无瑕疵的儿女。你们显在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。”（腓2:15）实际上，始终一致的道德行为正是我们真为神儿女的证据。约翰说：“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：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；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”（约一3:10）

个人思考与应用

1. 请复习我们被接纳为神的儿女所得着的各样特权。你以前是否会认为，因着你已经重生，这些特权就理所当然地属于你了？你是否能够描述，假若我们有了重生、称义和其他许多因救恩而有的特权，但却没有得到儿子的名分而进入神家中，我们的永恒生命将会是什么景况？

你现在对于神接纳我们进入祂家中的感受，与你在阅读本章之前的想法有什么不一样？

2. 在你成为基督徒以后，你和家人之间的关系是变得更好，还是更糟？假若你和世上家庭的关系变得更加困难，你是否能体会到马可福音10:29-30的真实性？
3. 有些人在世上的父亲很冷酷而且缺乏爱心，这些人发现他们的背景使得他们很难将神看作天父，也很难与祂建立起父子的关系。希伯来书12:10，马太福音7:11，和路加福音11:13的经文，将世上有罪、不完全的父亲和天上完全的父亲作了对比，这些经文如何能对上述的情况有所帮助？彼得前书1:18是否也能对这种情况有所帮助？若是一个人世上的父亲很冷酷、没有爱心，他该如何做才能使自己更多体会神是怎样的神，以及祂是怎样的父亲？你认为在第一世纪的基督徒中，是否也有人的父亲是冷酷而且缺乏爱心的，或是他们的父亲根本就不在世上了？在这一点上，有什么旧约的教训可以帮助他们？如果一个人在世上的父亲是邪恶的，你认为他是否仍会有神所赐内在的意识，知道一位良善的父亲应该是什么样子？
4. 请想一下你教会里的成员。本章是否帮助你更将他们看为是你的兄弟姐妹（如果他们较为年长，则看为像是父亲和母亲）？若是在教会中更加看重这个教会即家庭的观念，会对教会有怎样的帮助？你能够如何促使这个观念更多被重视？
5. 你的教会是否与其他教会有任何方面的彼此争竞？是否能藉着对儿子名分的教义有更深入的理解而将它克服？
6. 在世上的家庭里，当一位儿女犯罪并因此受到公开的惩罚时，全家人都同受羞辱；而另一方面，当一位家中成员因杰出的成就而受到尊荣时，全家人则都引以为傲并为之欢欣。从这个世上家庭情况的类比来看，你對自己生命中的个人圣洁有什么看法？你个人的圣洁如何影响你属灵家庭中的其他成员？你个人是否有一股强烈的内在意愿，要在行为上效法你的天父（弗5:1；彼前1:14-16）？
7. 你是否感觉到在你里面的圣灵与你的灵一同见证你是神的儿女（罗8:15-16；加4:6）？你能否描述那是怎样的感觉？
8. 你是否感觉到教会中对于其他族裔或其他社会、经济地位的基督徒，存有任何的歧视？你是否明了儿子名分的教义应当使教会除去这样的分别（见加3:26-28）？你是否也知道儿子名分的教义表示出，在教会中无论男或女，都不应当认为另一性别更为重要或更为不重要（见加3:28）？

特殊词汇

得着儿子名分（adoption）

本章书目

许多系统神学未将儿子的名分当作独立的主题处理，而是在讨论称义之结果时，也讨论儿子的名分的特权。

Davids, P. H. "Adoption." In *EDT*, p. 13.

Murray, John. "Adoption." In *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*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55, pp. 132-40.